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公告

(1)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之議案有效期 (2)委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

1. 建議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有效期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i)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ii)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決議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本次A股發行**」)；(iii)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iv)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v)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vi)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次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

有關本次A股發行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延長本次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7年5月5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據此，本次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為自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A股發行議案原有效期**」)。由於A股發行議案原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證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開展，本行

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期再次延長，本次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將自緊隨A股發行議案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上述有關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批准。

2.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茲提述本行(i)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ii)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決議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事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iii)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iv)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v)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vi)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有效期。

有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7年5月5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據此，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的有效期為自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由於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證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開展，本行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再次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有效期將自緊隨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上述有關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批准。

3. 委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行(i)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iii)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宋清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宇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iv)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之公告；及(v)日期為2018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銀監局對宋清華先生及羅宇星先生的任職資格的核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宇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宋清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上述委任自本公告即日生效。

關於上述董事簡歷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行發出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的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陳曉燕女士、段曉華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及宋清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